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2007】第78号核准批文。

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文件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2007年4月29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发行股份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6,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920万元。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7)京会验字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程序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孚实业”)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06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06年11月20日经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1月15日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06年12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并于2007年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于2007年4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第78号核准批文。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4月29日出具的(2007)京会验字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7年5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5月9日核准,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以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中心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日2007年5月9日)起36个月;公司将向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于2010年5月10日上市流通。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流通股)。

(2)股数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最多不超过10,000万股(10,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7.41元/股)的90%,即6.67元/股。本次实际发行价格为6.67元/股,相当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相当于本次发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均价(26.04元/股)的25.61%;相当于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30.38元/股)的21.96%。

(5)募集资金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920万元。

(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即采用向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豫联集团采用全额现金认购。

(7)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豫联集团采用全额现金认购,认购数量为10,00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限售截至日为2010年5月9日。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注册资本:62,947万元
实收资本:62,947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
经营范围: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许可或审批的,需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8,505,7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

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发生关联交易:
(1)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不含税)(元/股)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	--------	----------	------------------	-----------	---------------	------

2006年度	电力	供用电协议	0.3043	141,135,481	17.0%	现金
2007年1-3月	电力	供用电协议	0.3043	156,480,318	45.82%	现金

注:2006年4月18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联集团签订《供用电协议》,约定豫联集团向公司持续供应电力的交易事项。

(2)关联股权转让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经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豫联集团在“中孚电力”的出资比例由原来的47.79%降至25.36%,为避免中孚电力失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税收优惠权利,公司于2006年2月将所持中孚电力11,800万股出资中的2,750万股转让给豫联集团。

(3)本次交易安排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向豫联集团购买电力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电力供应,预计未来还将发生。2006年4月18日,公司与豫联集团签订《供用电协议》,约定了豫联集团向公司持续供应电力的交易事项,该协议已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保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河南中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条件,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荣升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19层
保荐代表人:段亮、魏永军
项目主办人:梁尧、殷健
其它联系人:沈毅
联系电话:010-62562435
传真:010-62562853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事务所
负责人:程晓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1106室
经办律师:程晓峰、田云
联系电话:021-68816261
传真:021-68816005

3.发行人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北京万通新世界广场706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丹、张惠军
联系电话:(010)68837688
传真:(010)68837589

二、公司发行前后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股份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份限售情况
------	---------	---------	--------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6	68,505,757	有限限售条件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14	16,314,675	部分有限限售条件
巩义市供电公司	3.92	8,967,171	部分有限限售条件
彭亚超	1.54	3,525,145	无限限售条件
周桂林	0.88	2,013,966	无限限售条件
冯瑞英	0.80	1,835,199	无限限售条件
彭亚直	0.67	1,533,311	无限限售条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6	1,500,000	无限限售条件
胡朝晖	0.62	1,406,000	无限限售条件
阎昕	0.57	1,303,568	无限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份限售情况
------	---------	---------	--------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8	168,505,757	无限限售条件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96	16,314,675	部分有限限售条件
巩义市供电公司	2.73	8,967,171	部分有限限售条件
彭亚超	1.07	3,525,145	无限限售条件
周桂林	0.61	2,013,966	无限限售条件
冯瑞英	0.56	1,835,199	无限限售条件
彭亚直	0.47	1,533,311	无限限售条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6	1,500,000	无限限售条件
胡朝晖	0.43	1,406,000	无限限售条件
阎昕	0.40	1,303,568	无限限售条件

注:(1)公司已于2005年8月2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豫联集团、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巩义市供电公司在股改中承诺,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豫联集团同时承诺,自其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每股股份不低于5元。

(2)本次发行后,豫联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有较大的变化。按照发行10,000万股计算,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	发行前(2007年5月9日)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71,897,802	31.44	100,000,000	171,897,802	52.30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30.43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56,729,995	68.56	0	156,729,995	47.70
股份总额	228,627,797	100	100,000,000	328,627,797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增加185,790.50万元,每股净资产提高0.4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到56.68%,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了偿债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与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通过铝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下游客产业链的延伸,做优做强“电—铝—深加工”产业链,实现公司由规模型向效益型的转变。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高管人员的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以及2007年1-3月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7年1-3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9,682.26	285,452.04	242,376.77	187,589.47
净利润(万元)	16,426.49	17,750.41	5,473.91	7,966.47
总资产(万元)	390,325.89	351,250.46	376,617.47	362,389.91
股东权益(万元)	119,090.50	102,469.96	84,719.54	79,638.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1	4.49	3.71	3.49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5.20	4.47	3.70	3.48
每股现金红利(元/股)	-	-	-	-0.02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年1-3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	-----------	-------	-------	-------

流动比率(次)	0.63	0.53	0.32	0.32
速动比率(次)	0.44	0.27	0.23	0.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9%	68.08%	71.94%	74.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10%	67.76%	65.88%	66.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6	39.61	25.99	32.64
存货周转率(次)	2.29	6.31	10.91	13.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15	0.20	1.72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43	0.77	0.08

每股收益(元/股)	0.7183	0.7764	0.2384	0.3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198	0.7766	0.2556	0.3490
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7.32	6.46	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82	17.33	6.90	9.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05 - -

注: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税后利润×现金分红比例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07年1-3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	-----------	-------	-------	-------

1.营业外收入	136,405.12	745,861	206,533.60	146,272.10
2.营业外支出	646,417.65	799,041	3,178,202.86	697,789.40
3.投资收益	-	-30,881	-2,532,432.25	215,892.51
合计	-510,012.53	-84,061	-5,504,101.51	-335,624.79

所得税影响数 168,304.13 27,740 -1,816,363.49 -224,806.6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净额 -341,708.40 -56,321 -3,687,748.02 -224,806.61

(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财务状况分析
2007年1-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0,325.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4,964.74万元,占37.14%,长期投资10,485.25万元,占2.69%,无形资产6809.37万元,占1.74%,固定资产221,607.38万元,占56.77%。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2004-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58%、71.94%、68.08%和67.09%;流动比率分别为0.32、0.32、0.53和0.63;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3、0.27和0.44;资产负债率偏高,且流动性不强。

公司2004年和2005年银行借款总额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通过银行借款来筹集资金建设320kA大型预焙电解铝槽工程以及中孚电子子公司的2×135万安培发电机组。至2006年12月31日,中孚电子子公司成为参股子公司,不再合并报表,使公司短期借款于2006年大幅度减少。同时,上述工程已经建成投产,公司电解铝产能达到18.5万吨,2006年1-3月销售收入分别为225,452.04和139,682.26万元,比前年同月分别增长27.4%和1.3%。

而2004-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64次、25.99次、24.56次和20.86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07、10.91、6.31和2.29次,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同时,公司还采取了“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流动资产占用较少,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2.盈利能力分析
从收入角度分析,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分别为187,589.47万元、242,

376.77万元、285,452.04万元和139,682.26万元,保持了稳步快速增长,主要由销售上升所致。公司电解铝产能2006年比2003年扩张近3倍。

从利润角度来看,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7,966.47万元、5,473.91万元、17,750.41万元和16,426.49万元。2006年电解铝行业普遍亏损,公司在报告期内自备电、低价氧化铝长单、生产技术领先等的诸多优势下依然实现了盈利。200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7,750.41万元,比2005年增加了224%,主要原因是电解铝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同时氧化铝价格企稳。2007年1-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39,682.26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当期铝锭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增长,其次是因为公司当期氧化铝成本较低,提高了销售毛利率。另外,公司加大节能降耗技术的开发和利用,使当期公司电解铝生产主要能耗指标显著下降,达到了国内一流水平,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2006和2007年1-3月,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达到16.78%和20.88%,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综合来看,经过前几年电解铝行业的整体景气,行业已步入上升期,而公司通过几年高速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并完善了铝电合一的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费用为7272.09万元、9409.44万元、9133.23万元和2411.71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在公司所处的电解铝行业实现规模优势对固定资产投入的要求较大,而公司除前次2002年在证券市场发行股票融资4.2亿元外,发展资金主要靠自身滚动投入及大量的银行贷款;此外由于人民银行调降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各商业银行通融又会在在此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也是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一个原因。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6700万元,拟全部投入“年产17万吨铝锭铸锭铸棒工程”有色金属压铸件,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其次,产品单一,如市场发生变化,电解铝用铝销售困难价格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利用现有的18.5万吨/年的电解铝生产能力和自备电/37万MW发电装机容量优势,建设国内首家铝基铝基铸锭铸棒铸杆生产线,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步伐,增强公司抵御产品结构单一风险的能力。

根据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洛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可行性报告,本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生产铝锭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279,138万元;生产铝棒平均吨增加值4,761.1元;上缴销售税金及附加476万元,年上缴所得税3,976万元,平均税后利润为8,073万元。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17.47%,税后为13.56%,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分别为19.28%(所得税后),项目投产后半数投资回收期较短,为8.73年。

(二)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铝及铝合金具有密度低、广泛应用、延展加工性好、耐腐蚀、易导电导热、反光性好、与氟系和氟系、外形美观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包装、建筑、运输、电气、机械和其他制品行业,自1964年以来一直居有色金属生产、消费量之首,是需求量仅次于钢铁的第二大金属材料。

铝基材料是铝材的主要品种,据资料显示,目前全球铝基铸锭铸杆的生产能力约在2000万吨左右,亚太和北美地区持续供不应求;我国铝基铸锭铸杆大量依靠进口,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预计2010年前我国铝基铸锭铸杆消费量将保持11%左右的增长率,2010年铝基铸锭铸杆将达到210万吨以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公司新增年产铝及铝合金铸锭铸杆17万吨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精良,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同时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产能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7432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5988万元(含外汇2284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6338万元,工程建设期为2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该项目,剩余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工艺方案
本项目采用生产工艺方案为产品铸锭铸杆铸连铸—冷轧法,该工艺的特点是:工序少,流程短;合金品种多,产量大,产品质量好;能耗低,成材率高;投资少。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直接利用公司生产的电解铝液和铝锭配料生产,电解铝液年用量102550 t/a,铝锭用铝锭年用量56900 t/a,电解铝液的主要原材料是氧化铝,主要能源为电,氧化铝国内采购和国外进口的方案解决;公司生产用电由参股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中孚电力拥有38万千瓦发电机组,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用电。

4.项目的组织方式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聘请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担任设计,自行组织实施。核心设备引进美国铝业铸锭铸棒铸杆公司国内先进技术,其它设备采用国内先进技术,按照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招标采购。本项目预计2007年底建成投产,2008年建成投产,达产当年即2008年拟达到设计规模的50%、2-3年达到设计产能。

5.备查文件
(一)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二)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及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处,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1.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联系人:杨昕
联系电话:0371-64569088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19层
联系人:沈毅
联系电话:010-62562435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7—1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5月10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香山金源商旅中心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已于200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持人:汤世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位,代表股份1,121,566,3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61,204,166股的76.7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21,566,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21,566,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审议<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和香港陈叶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国际审计准则出具的公司2006年度补充财务报告。
同意1,121,566,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关于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27,904,058.05元,提取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22,790,405.81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2,790,405.8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288,302.9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16,611,549.36元。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7—0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召开时间:2007年5月10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728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中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流通股股东及其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48,311,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48,311,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48,311,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148,311,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48,014,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296,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

四、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1,853,580.8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978,549.05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3,832,129.8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49,782.03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2,582,347.83元。
●扣除所得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扣除所得税后,每1